

# 喪失原籍證明具結書（申請人在臺使用）

請先核發本人 \_\_\_\_\_ 之定居證，以便開具喪失大陸地區原戶籍公證書，於3個月內持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前述文件繳交 貴署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上述期限辦理，願無異議由 貴署註銷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  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 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（親屬）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在臺代申請人：  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